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根据岗位责任，参考行业水平综合确定。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定量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进行了核实和计算，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玉罡

段淳林

范海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